

又是一年清明时。宜兴市在全省率先探索和推进市、镇两级骨灰楼建设和节地生态人文葬式,围绕“最生态、最文明、最节地”目标,强化设施建设,加强专项整治、完善管理机制,并针对殡葬改革痛点难点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扎实推进殡葬改革各项工作。

陈敏



鲜花祭扫



树葬



集中焚烧炉

最生态、最文明、最节地!

宜兴殡葬改革从“蓝图”变为现实

整治私埋乱葬范围从“三道两区”扩大到“六道三区”

2018年以来,宜兴市先后开展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殡葬设施违规建设、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等专项整治行动,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违规销售、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出售、“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活人墓等情况进行针对性的排查和整治。

“十三五”期间,按照“旧坟逐年减少、新坟一个不增”的原则,实现私埋乱葬常态化管治,全市累计整治平迁坟2.67万穴,平复土地160亩。

据了解,宜兴市老年人口持续增加,人口老龄化、高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十

四五”期间,全市殡葬普惠任务更重,殡葬公共服务的需求更高。在殡葬改革进程中,个别地方还存在私埋乱葬等问题,成为纵深推进殡葬改革的痛点和难点。

为此,今年宜兴继续专项整治私埋乱葬,范围从以前的“三道两区”扩大到“六道三区”,即国道、省道、市道、航道、高速、高铁和风景区、开发区、农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新增的“三道一区”包括航道、高速、高铁和农业园区,并提出专项整治路线图、时间表。

由各镇(街道)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负责人带头抓、村(社区)干部亲自抓的工作机制,

形成属地和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确保散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新去世人员骨灰全部入公墓(骨灰堂)安葬(放)或采取其他节地安葬方式。

即日起至4月4日为全面清理阶段,动员坟主按规定把散葬骨灰迁移到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集中安放;原地平坟深埋除碑,清理“无主坟”。4月5日至4月30日为检查验收阶段,由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重点难点。

截至3月27日,全市“六道三区”整治平坟133穴、迁坟2327穴。

强化设施建设,推进镇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

宜兴市积极推进骨灰堂建设,已建成市级金鸡堂可容纳6万个格位,目前已经存放9000余个,预计可节约土地近250亩;和桥、芳桥、杞亭、湖洩、万石、官林6个镇(街道)先后高标准完成新式镇级骨灰楼建设,总计可容纳8万格位。

同时,积极探索试点生态节地葬,在林地、草地适当场所建设生命公园,市金鸡山公墓生命公园现有节地生态安葬区7.96亩,其中新投用的一期工程建设墓穴1100多穴,绿化率达到70%以上,周铁等地生命公园也已开始启动建设。

推进农村节地生态公墓和立体式骨

灰存放设施建设,是全市今年重点工作。今年3月,宜兴出台《加快推进镇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加快推进镇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保障群众殡葬公共服务基本民生需求,实现市、镇两级骨灰堂全覆盖。

《方案》明确要坚持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突出公益惠民三大原则,公益性骨灰堂应当优先利用荒山瘠地,禁止占用耕地、农田;严格按照骨灰立立体式存放的规定标准建设,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运营应充分体现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根据《方案》,尚未建成投入使用骨灰堂(楼)的镇(街道),今年必须至少建成投入使用一处骨灰堂(楼)。对原已建有、但年代久远设施陈旧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要加快改造、提档升级。

此外,地处宜南山区、土地指标紧缺的镇(街道),可在不占用土地指标的前提下,以推广生态葬式破解用地指标难题。在建设公园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设草坪葬、树葬、花坛葬,实现地下墓穴小型化,地面卧式墓碑小型化,通过推广建设农村“生命公园”的墓葬新模式,有效破解公墓用地指标紧缺难题。

规划政策引领,殡葬管理制度持续完善

近年来,宜兴市建立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的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工作合力。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实施办法,加强督查检查和政策指导。

2016年,出台《关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推进全市节地生态葬式提供政策指引。2018年,根据上级关于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出台《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圆满完成“专项整治行动”的阶段性工作并适时进行回头看,有效巩固工作成效。

2021年,宜兴出台《宜兴市推进集中文明办丧实施办法》,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建成覆

盖全市户籍人口的普惠殡葬体系,对采取集中守灵的丧户实施财政奖补,引导居民集中文明节俭办丧事。

同年,制定出台《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重点推进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和农村节地生态公墓建设”列为“十四五”重点工作;未来十年殡葬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正在起草中;全市各镇(街道)将对殡葬设施需求和本地区现有的殡葬设施情况结合起来综合考量,加快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据了解,宜兴市还将把“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同时建议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列入政府实事工程,统筹相关部门出台相应的奖补政策,从政策

层面高度重视。

同时,各镇(街道)要建立骨灰流向跟踪责任分级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把控好逝者骨灰安葬(放)各个环节,探索制定以骨灰安葬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殡葬改革工作方案和考核细则;各镇(街道)安葬(放)设施全覆盖建成后,全市将适时出台相应的骨灰跟踪管理办法。

此外,宜兴正积极探索建立殡葬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加强“殡”和“葬”不同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的非现场监管,实行数字化管理与跟踪,同时加强与公安、卫生、医保等部门的协同管理,解决殡葬服务单位与群众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坚决杜绝骨灰“二重葬”和私埋乱葬现象的发生。

最新通知

宜兴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暂停部分殡葬服务
开展代为祭扫活动

3月26日,宜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指挥部发布《关于暂停部分殡葬服务的通告(2022年第17号)》:自2022年3月27日零时起,除骨灰安放(葬)需要外,关闭全市公墓、骨灰堂等骨灰安放(葬)场所,暂停现场祭扫活动;暂停市殡仪馆和张渚殡仪馆治丧守灵、遗体告别等殡葬服务;各公墓、骨灰堂在属地镇(街道)组织开展代为祭扫活动;有条件的公墓、骨灰堂可为有需求的市民开展个性化代祭扫服务。

目前,全市各公墓、骨灰堂抓紧组织开展无偿代祭扫活动,代祭扫对象为:未祭扫的墓穴(例如:墓前没有纸钱、鲜花),服务包含:擦拭墓碑、敬献鲜花、清理杂草、鞠躬等,对于群众到现场提供祭扫用品的,由工作人员代为祭扫,有条件的公墓、骨灰堂可为有需求的市民开展个性化代祭扫服务,代祭扫工作在4月1日前全部完成。



代祭扫 本版图片均由宜兴市殡葬管理所提供